

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——上海荷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与自然人黄国良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孙公司“厦门利驰威纳设备租赁有限公司”（筹），注册地为厦门市湖里区嘉园里6号318室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其中全资子公司——上海荷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1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1.00%；自然人黄国良出资人民币490,000.00元，占49.00%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审议和表决情况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设控股孙公司“厦门利驰威纳设备租赁有限公司”（筹）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“厦门利驰威纳设备租赁有限公司”（筹）的设立，需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。

(四)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

不存在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黄国良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男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里园路99号201室

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

(二)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标的名称：厦门利驰威纳设备租赁有限公司（筹）

注册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嘉园里6号318室（暂定，以工商注册为准）

经营范围：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装卸搬运；机械设备仓储服务等（暂定，以工商注册为准）。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（元）	出资比例
上海荷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人民币	510,000.00	51.00%
黄国良	人民币	490,000.00	49.00%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厦门地处沿海地区，港务仓储业需求较大，对物流设备租赁需求大。在地理优势上，厦门又紧邻广州、深圳，设立厦门公司，可以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，扩大区域覆盖，辐射珠江三角洲市场。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，符合“走出去”的发展规划，新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拓宽市场空间，丰富公司利润增长点，整合全国资源，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综合实力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，虽然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盈利能力，丰富业务渠道，但是在新公司成立初期，可能存在前期开办费用支出较高，扶持期较长，资金回报率较低等风险。

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可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提高公司在中国叉车租赁行业的影响力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8日